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辉跃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补选陈瑶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舒建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董事一职，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 7 人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补选陈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瑶女士简历如下：

陈瑶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 年 6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。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、厦门信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裁。陈瑶女士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其任职有助于公司董事会工作高效运行。陈瑶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陈瑶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陈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总股本 0.00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孙辉跃先生的配偶，与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董事会审查，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孙辉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,74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04%。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议案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(一)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 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(三)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四)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(五) 《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(六) 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- (七)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八) 《关于补选陈瑶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